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更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“該條例”)第106(1)及(6)條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，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可藉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4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《202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(第3號)令》(《修訂令》)作出修訂，將《修訂令》附表1指明的九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以及停止將《修訂令》附表2指明的一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。《修訂令》載於本資料摘要的附件。

理據

3. 這項擬將九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這些場地執行《遊樂場地規例》(第132章附屬法例BC)。此外，由於載於該條例附表4的一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，我們建議將之刪除。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以下九個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，並將包括在該條例附表4之內：

(i) 由建築署建設的五個場地：

- (a) 啟德大道公園
- (b) 啟德車站廣場
- (c) 馬窩路花園
- (d) 東昌街體育館

(e) 一鳴路公園

(ii) 由民政事務總署建設的四個場地：

- (a) 蔡意橋花園
- (b) 恆明街休憩處
- (c) 山廈村休憩處
- (d) 天平山村休憩處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5. 華翠街休憩處會交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，以配合薄扶林南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，因此將從附表4刪除。

修訂附表4

6. 載於附件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4，以落實上文第4及5段所載的變更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提交立法會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8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這些建議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4所作的修訂。

查詢

9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2601 8966聯絡助理署長(康樂事務)1
霍李湘玲女士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

《202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(第3號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106條作出)

1. **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
現將附表1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2. **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
現停止將附表2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3. **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**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3。

附表1

[第1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1部

九龍

啟德大道公園
啟德車站廣場

第2部

新界

一鳴路公園
山廈村休憩處
天平山村休憩處
東昌街體育館
恆明街休憩處
馬窩路花園
蔡意橋花園

附表2

[第2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香港島

華翠街休憩處

附表3

[第3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廢除
“華翠街休憩處”。
- (2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啟德大道公園
啟德車站廣場”。
- (3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一鳴路公園
山廈村休憩處
天平山村休憩處
東昌街體育館
恆明街休憩處
馬窩路花園
蔡意橋花園”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20年11月20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9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停止將1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4，以——
 - (a) 加入第1段所述的9個地方；及
 - (b) 刪除該段所述的1個地方。